



# 主計處統計通報

第 98-005 號

98 年 5 月

## 97 年臺中市垃圾量概況

隨科技發展與經濟活動的熱絡，帶來生活便利與型態的改變，伴隨而來的是與日俱增的垃圾量，故減輕垃圾量與資源循環再利用已成為全球性議題。目前國內垃圾產生後處理方式可分為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市 97 年垃圾產生量為 311,717 公噸，較去年（96 年）減少 7,085 公噸或 2.2%，近 5 年來首次呈現負成長；若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觀察，97 年本市為 0.804 公斤，亦呈負成長，減少 0.031 公斤或 3.7%，顯示市民對於環保工作的積極推動有正面效果。97 年本市垃圾清運量為 142,029 公噸，減少 17,195 公噸或 10.8%，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367 公斤，減少 12.0%，在 25 縣市當中僅高於金門縣（0.363 公斤），排名第 2 低，本市市民對於一般垃圾量減量工作實有績效。（表 1、表 2、圖 1、圖 2 及圖 3）

本市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強制垃圾分類」工作後，資源回收工作績效大幅提昇。97 年本市資源回收再利用為 169,689 公噸，5 年來增加 88.4%，其中以資源回收 127,889 公噸（占 75.4%）為主，較 5 年前大幅增加 111.8%，資源回收率達 41.03%；廚餘回收 38,829 公噸（22.9%）次之，亦增 30.8%，廚餘回收率為 12.46%；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 2,971 公噸（1.7%）。由上數據大大顯示，本市

在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已日漸落實。(表 1、表 2)

## 環保小學堂

- (一) 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之合計。
- (二) 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
- (三) 巨大垃圾量：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廢腳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及裝璜修繕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等之數量，但不含資源回收量。
- (四)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
- (五) 廚餘回收量：指環保單位或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廚餘回收量之總和。
- (六) 資源回收量：指環保單位或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資源回收量之總和。
- (七)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 垃圾產生量(公噸) / [月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 (八)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 垃圾清運量(公噸)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 / [月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 (九) 廚餘回收率 = 廚餘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 (十)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表 1、臺中市垃圾產生量及分類表

單位：公噸

年度	項目 垃圾產生量	垃圾清運量	資源回收 再利用量	資源回收		
				巨大垃圾回收 再利用量	廚餘回收量	資源回收量
92年	263,143	173,096	90,047	-	29,677	60,370
93年	273,104	172,497	100,607	-	31,316	69,291
94年	292,361	163,527	128,835	3,524	37,545	87,766
95年	298,895	148,827	150,069	2,667	38,037	109,365
96年	318,802	159,224	159,577	1,587	33,700	124,290
97年	311,717	142,029	169,689	2,971	38,829	127,88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備註：因四捨五入，以致個別加總與總和有不一致的情形

表 2、臺中市垃圾平均產生、清運量及回收率表

年度	項目 產生量 (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 清運量 (公斤)	回收率	
			廚餘回收率 (%)	資源回收率 (%)
92年	0.722	0.475	11.28	22.94
93年	0.738	0.466	11.47	25.37
94年	0.783	0.438	12.84	30.02
95年	0.792	0.394	12.73	36.59
96年	0.835	0.417	10.57	38.99
97年	0.804	0.367	12.46	41.0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圖 1、臺中市垃圾產生量處理方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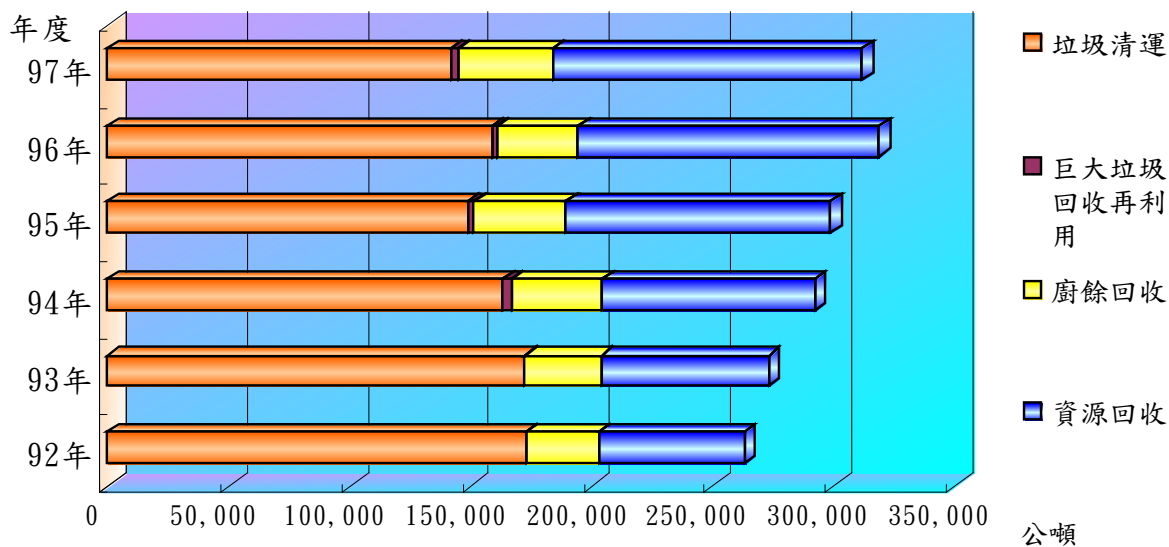


圖 2、97 年各縣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圖

